



# 大会

##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一委员会

#### 第十五次会议

1996年11月6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瑟丘先生 ..... (白俄罗斯)

上午10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60、61、63-81(续)

#### 介绍和审议就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提交的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请多哥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C.1/51/L.15。

巴卡拉先生(刚果)(以法语发言): 作为目前主持联合国中非安全问题常设委员会工作的国家的代表,我荣幸地介绍载于文件A/C.1/51/L.15中的关于区域性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

在我在这个委员会发言时,中非分区域再次成为致命对抗的场所,这种对抗可能破坏在各级做出的在非洲大陆的这一部分促进信任和建立和平和可持续发展的努力。

这里的所有代表都知道,有7 500多万居民并有丰富的自然资源的中非分区域长期以来遭受了各种冲突的冲击。这些冲突不仅造成数以百万计人死亡,而且阻碍了真正的发展并加剧了该分区域各国之间的紧张局势和不信任。中非各国政府认识到这种局势,并承认,确保它们各国的和平与安全的责任首先应由它们自己来承担。因此,中非各国政府已采取了一系列的行动以在整个分区域加

强信任和恢复稳定。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并且由于它们认识到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负有首要责任,它们才向我们这个世界组织寻求援助。

作为回应,大会在1992年设立了联合国中非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作为在该分区域各国之间进行合作的论坛。

自成立以来,这个委员会的成员国通过了一系列旨在加强各国国内和各国之间的信任的措施,这反映在秘书长的各份报告中。

在这些措施中,最重要的包括以下几项: 采用中非危机和冲突的分类系统,这使我们能够客观地确定各国国内或各国关系中存在的对这个分区域的和平的威胁; 在每个成员国的军队中成立专门用于维持和平行动的特别部队,以促进它们参加今后在这个分区内执行的维持和平行动-应该指出,这些部队的首批训练讨论会于1996年9月9日至17日在喀麦隆的雅温得举行; 通过《合作促进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布拉柴维尔宣言》,该宣言除其他事项外谋求加强这个分区域各国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之间的合作,以协调它们为中非的和平与进步而联合采取的行动; 1996年7月8日在雅温得召开这个分区域国家的第一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以及通过一项最后宣言,并在宣言中承诺采取一些具体行动—见文件A/51/274; 由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赤道几内亚、加蓬、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和扎伊尔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签署了一项中非各国之间的《互不侵略条约》。联合国秘书长在1996年10月23日将已签署的该《条约》案文正式提交喀麦隆共和国总统、非洲统一组织现任主席保罗·比亚先生,他的国家是该《条约》的保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们关于促进参与性治国制度作为预防中非冲突的办法的决定。在这方面,委员会各成员国决定于1997年1月在刚果布拉柴维尔举行一次关于“中非的民主机构与和平”的专题的分区域会议。

正在扎伊尔发生的悲剧事件危及我刚才列举的重要措施,尽管这并不使人们对其意义产生怀疑。另一方面,这些事件证明了委员会工作的价值和范围,它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应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在此重申这个分区域各国对国际社会的不解支持的感谢是恰当的,没有这种支持,委员会就很难实现我们今天所赞扬的这些重要步骤。

最近,由于联合国的财政危机,委员会不得不放慢其活动,将部长级会议从每年两次减少到一次。这些会议使高级官员之间能够就委员会成员国内部的安全问题进行合作。

这样,去年4月,在雅温得举行的委员会第8次会议使成员国部长们能够在筹备第一个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方面进行合作。我们认为,有必要增加这种会议,因为这种会议通过帮助发展和加强高级别的个人接触,而有利于在各国之间建立和促进互信。

此外,我们各国今天所面临的最近出现的对和平与安全的挑战不仅要求继续甚至增加国际社会的援助,而且要求改组联合国的部门,以加强其行动的有效性。

除委员会秘书处的服务部门外——它们的作用和技术知识对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方案仍然很有用——这个分区域的新危机促使我们更好地协调秘书长在有关中非分区的和平与安全的政策方面的各项服务并使其更合理化。

象我们在决议草案第8段中所表明的那样,只有在一个能够对这些要求作出统一和有效的反应的秘书处结构的帮助下,才能更好地完全实施这个分区域国家元首和政府

首脑采取的新措施。我们应该从这个角度来理解对秘书长提出的要求,这项要求载于决议草案第15段中,其内容与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第50/71号决议第10段的内容基本相同。

这一草案有两个基本目标:第一,反映咨询委员会中所取得的进展,第二,争取大会继续支持委员会成员国的努力,特别是在次区域面对新危险的情况下。

现在让我们逐段审议草案A/C.1/51/L.15。序言部分的内容基本上与协商一致通过的1995年12月12日第50/71 B号决议相同。

在执行部分,开始三段也与去年的决议案文相同。第4段欢迎自从1992年以来,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已产生了具体的行动和措施。秘书长关于该委员会工作的年度报告中也反映了这一点。

第5段注意到有历史意义地举行了咨询委员会成员国第一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这次首脑会议于1996年7月8日在喀麦隆的雅温得举行,作为非洲统一组织首脑会议的一次辅助会议,这是第一次召集次区域各国领导人一起审议敏感的安全问题。

第6段和7段涉及《互不侵犯条约》。在以往的决议中,大会曾欢迎1993年通过这项条约,并且要求签署条约和使条约生效。

第6段满意地欢迎条约今年得到签署。在同一段中,大会重申深信该条约将有助于在中非次区域防止冲突和加强信任。

关于第7段,我们愿通过各代表团,该委员会11个成员国中已有九个国家签署了《互不侵犯条约》。这九个国家是:布隆迪、喀麦隆、乍得、中非共和国、刚果、赤道几内亚、加蓬、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以及扎伊尔。第7段请尚未签署该条约的咨询委员会成员国签署之,并鼓励全体成员国加快批准。

第8段满意地赞赏委员会成员国第一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结束时所通过的最后宣言中提出的重要措施。

我们愿在此表示希望大会和国际社会给执行这些措施的工作以充分支持。

第9段第一部分表达国际社会对促进和加强民主进程，作为防止冲突的一种手段的共同支持。

该段第二部分欢迎于1997年1月在刚果的布拉柴维尔举行一次区域会议，讨论“中非民主机构与和平”的问题的决定。委员会成员国已经开始筹备这次会议，我借此机会在此呼吁联合国会员国和一切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给予支持，使这次会议成功。

第10段到12段涉及1996年9月9日至17日在喀麦隆的雅温得举办的第一次维持和平行动特种部队培训班。我们要强调需要继续执行这种培训方案，它使我们这些国家能够提高能力，更加积极地参加次区域中的维持和平。我们感谢秘书长采取措施，组织安排这第一期培训班，而且我们重申，我们感谢日本政府的贡献，使这次培训班能够办成。

第13段和14段极端重要。事实上，在这场联合国财政危机期间，我们必须十二分强调对信托基金的自愿捐款的重要性，以便能够充分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我们要由衷地感谢已经或打算为该基金捐款的国家。我们也感谢联合国秘书长，更具体地感谢政治事务部裁军事务中心对委员会的不断支持。大会在决议草案第15段中请秘书长继续提供这种支持。

在第16段，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在第17段，即本草案最后一段中，大会决定将题为“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在我发言结束之前，我谨代表本草案所有提案国表示，我们希望能同上届会议上一样，在适当时候以协商一致通过本决议草案。

加西亚先生(哥伦比亚)(以英语发言)：哥伦比亚荣幸地代表不结盟国家成员介绍文件A/C.1/51/L.14中关于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管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决议草案。

关于这项决议草案，不结盟国家认为，在第一委员会内继续讨论不结盟运动去年提出并经绝大多数代表团通过的关于该问题的决议中提出的各种意见非常有用。

今年的提案打算更加全面，其中不仅提到《生物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而且提到裁军和军备管制领域中现有的其他国际协定，如《南极条约》以及《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以及与保护世界环境有关的问题，如为和平目的探索和使用外层空间，以及使用核废料和放射性废料作为放射性作战手段的问题。

不结盟运动将同感兴趣的代表团接触，以便密切协作，争取能就我们非常重视的这项决议草案达成协商一致。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斯里兰卡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C.1/51/L.3和A/C.1/51/L.13。

古内蒂拉克先生(斯里兰卡)(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代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介绍文件A/C.1/51/L.3所载的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00年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的决议草案。

各成员清楚知道，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了三项决定--关于加强条约审议过程的决定一、关于核不扩散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二和关于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期限的决定三--以及一项关于中东的决议。

根据1995年12月12日第50/70 Q号决议，大会注意到这三项决定以及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了上述决议。

条约的缔约国已决定每五年举行一次审议大会。因此，下一次审议大会定于2000年举行。在决定一第3段中，审议和延期大会还决定于1997年举行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第4段阐述了决定一第3段提到的筹备委员会会议的目的,即:

“审议各项原则、目标和途径以促进充分执行条约及其普遍性,并就此向审议大会提出建议。”  
(NPT/CONF.1995/32(第一部分),附件,第10页)

同一段还指出:

“这些会议也应为下一次审议大会做出程序上的筹备工作。”(同上)

在此情况下,显然筹备委员会的会议应该为下一次审议大会开展实质性和程序性工作。

由于技术原因而重新印发的载于文件A/C.1/51/L.3的决议草案纯粹是程序性的。其目的在于确定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日期。目前该会议定于1997年4月7日至18日在纽约举行。第二段意图请联合国秘书长向2000年审议大会提供必要的协助和可能的服务。各成员知道,这一审议工作不是联合国的一项职能。各项服务由联合国应条约缔约国的要求提供,费用由缔约国承担。因此,执行部分的两个段落的目的是为2000年审议大会安排会议设施。

条约缔约国于10月18日在纽约举行了一次会议,审议这项决议草案。条约的缔约国在审议了这项案文之后同意通过第一委员会将它提交大会通过。

由于文件A/C.1/51/L.3所载的决议草案适用于条约的185个缔约国,因此我国代表团希望第一委员会将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斯里兰卡还高兴地介绍文件A/C.1/51/L.13所载的关于《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它是哥伦比亚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自大会于1971年通过2832(XXVI)号决议以来,这项宣言一直受到国际社会的注意。为实施该决议于第二年

设立了一个特设委员会。8年后,即1979年7月举行了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其后特设委员会的工作进入了下一个阶段,成员的扩大使它得到加强。

由于在战略和经济上的重要性,印度洋数百年来一直是注意的焦点。在殖民时期,一些欧洲强国相互争夺,意图瓜分属于当时沿岸国和内陆国的领土,从而给整个区域的发展进程和安全造成不利影响。

殖民统治结束后时期的情况并没有好转,因为印度洋区域在冷战的高峰时期再次成为大国争夺的目标。

激烈的冷战除其他外使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在过去20年里没有多大进展。在这个时期,阿富汗境内的战争、两伊战争和非洲之角的冲突被安全理事会一些成员和属于特设委员会成员的主要航海国说成是它们不能在特设委员会达成协议的原因。

今天,每个人都倾向于同意,阻碍特设委员会工作的大国间争夺已成为过去。过去几十年里席卷该区域一些地方的冲突的火焰已经熄灭。一个国际政治关系的新时期已经到来。如果得到充分巩固,这一时期应给该区域国家带来稳定与繁荣。该区域国家一再经济发展领域采取了一些初步步骤。如果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能得到保障和维持,那么这些措施将带来预期结果。因此,特设委员会一再表示深信,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和印度洋主要航海国对特设委员会工作参与是很重要的,它将大大推动发展互利的对话,以增进印度洋区域的和平、安全与稳定。决议草案第2段反映了这一意见。

有人担心,在印度洋建立和平区会阻碍印度洋航行及其上空飞行的自由。斯里兰卡要确认,特设委员会成员无意施加违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等条约所规定义务的限制。此外,各沿岸国和内陆国当然不会去违背《联合国宪章》,尤其是其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另一方面,还有人认为在冷战高峰时期拟定的宣言已经过时,因此在目前的环境下是没有效用的。委员会中属于不结盟国家的成员认为,联合国应利用目前积极的国际气氛来进行谈判并达成协议,以永远维持这个具有战略和

经济方面重要性的区域的和平与安全。这样一项措施可称为预防性外交。换句话说,就是在现在为未来投资。

特设委员会已进入一个关键阶段。在该机构成立将近25年后,必须就特设委员会今后的工作作出一项经过周密考虑的决定。为此,决议草案请特设委员会明年举行一次为期不超过三天的简短届会,然后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和主要航海国参加这一届会将为建设性对话提供机会,并推动就特别委员会今后的工作达成结论。

斯里兰卡要代表属于不结盟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促请第一委员会成员支持载于文件A/C.1/51/L.13的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瑞典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C.1/51/L.40。

比亚尔默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介绍有关《禁止和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和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A/C.1/51/L.40。

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马耳他、蒙古、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联合王国、美国和我瑞典。

两年多的艰苦工作和谈判于今年5月3日随着1980年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通过其《最后报告》而结束。审查会议主席约翰·莫兰德大使于几星期前向本委员会报告了该会议的圆满成功。他还提到了得到加强的第二项议定书的新规定,所以我将不在此重复。只要指出下面这一点就够了:审查会议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规定限制部分杀伤地雷,以及禁止一种全新的武器类型及激光致盲激光武器。

1980年公约目的在于限制战争行为。该公约及其所附各项议定书,是国际法在武装冲突方面的一个重要部分,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

决议草案A/C.1/51/L.40欢迎更多的国家已批准或接受了该公约。该公约迄今已对62个国家生效。然而,必须最终使各国普遍加入这些文书。因此,该决议草案紧迫要求那些尚未采取一切步骤以成为公约及其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尽快这样做。

根据经过修正的有关杀伤地雷的第二项议定书的新规则,目前涉及地雷的危机没有一个是可以达到这种程度的。大会在决议草案中要求各缔约国表示同意受该议定书的约束,以期使之尽快生效,它还向各国推荐该议定书,以实现对该文书尽可能的广泛遵守。这些规则如果得到执行,将减少或消除平民和非战斗人员面临的危险,并肯定会挽救生命。这将在人道主义方面造成截然不同的结果。

决议草案还赞扬《关于致盲激光武器议定书》。新的议定书禁止部署专门为造成永久性失明而设计的激光武器,并禁止向任何国家或非国家实体转让这些武器,第一次使一种处于发展和生产原型阶段的武器,甚至在其部署之前就被禁止。

我代表各提案国表示,希望决议草案A/C.1/51/L.40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加拿大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C.1/51/L.34。

辛克莱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加拿大极为荣幸地介绍载于文件A/C.1/51/L.34的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及其他有关领域的作用”的决议草案。尤其可喜的是,我们能够代表我们在该案上的联合提案国巴西并代表我们的如下共同提案国进行介绍:奥地利、玻利维亚、保加利亚、柬埔寨、智利、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哈萨克斯坦、立陶宛、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大韩民国、南非和瑞典。

我们认为,这是一个十分简单明确的案文以及十分简单明确的决议草案。基本前提是鼓励双边和多边对话,以根据该草案序言段落中确定的概念促进国际理解与合作:即科学和技术的发展会带来民间和军事应用,而且需要保持和鼓励进步与科学和技术的民间应用。

该决议草案有两个执行部分。第一个是确保履行已根据各项法律文书作出的有关承诺;第二个是探讨进一步发展有关转让具军事应用性的高技术的国际法律规则的方法和手段。

该案文并不试图解决居这个会议室的各代表团之间存在的分歧,并未对这些问题的答案采取具体立场。它仅仅鼓励和促请各会员国就这些重要问题加强双边和多边对话。我们希望该案文作为一种对对话的中立、具政治倾向的赞同,而得到各代表团的支持。

拉马济耶雷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我要表示巴西代表团支持加拿大代表刚才介绍的关于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及其他有关领域的作用的决议草案A/C.1/51/L.34。

该决议草案的历史可追溯到1991至1994之间的四年,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在这一期间审议了一项题目相同的议程项目。在座的很多人还会记得,审议委员会已经非常接近通过有关科学和技术的作用及国际安全的一致同意的准则,它着重于具军事应用性的高技术即所谓双重用途技术的转让。十分重要的情况是,裁军审议委员会当时未能就准则草案达成一致。双重技术转让及其对不扩散、裁军和技术发展的影响的问题是在供应国和接受国应当达成协议的一个问题。当时如果通过了这些准则,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现在就会有一个就这一关键问题进行对话的更坚实的基础。

决议草案A/C.1/51/L.34有利于提醒国际社会注意就此问题进行对话的必要性。它并非仅仅代表一个国家集团的观点,而是请各方进行对话。我们意识到阻碍就该议题达成协议的各种困难,这就是为什么巴西和加拿大两个提案国自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以来就一直使该案文除有关该问题的重要参数之外删去其实质内容。

除每两年一次对该项目进行审议的内容之外,该决议草案具有与第50/63号决议相同的案文,第50/63号该决议以157票赞同,零票反对、9票弃权获得通过。我们认为该决议草案毫无例外地促进各国的利益,我们请那些由于历史原因而投弃权票的国家让它于今年不经表决而获得通过。这样的结果将表明一种就这一有关国际安全领域中双重技术转让的重要议题进行对话的可喜意愿。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马来西亚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C.1/51/L.37。

哈斯米·阿甘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根据它将该项目包括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70“全面彻底裁军”之内的请求,我国代表团高兴地代表各提案国介绍题为“国际法院对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决议草案A/C.1/51/L.37。

大家记得,大会根据《宪章》第九十六条第一款在1994年12月15日通过的49/75 K号决议中请求国际法院紧急对下列问题发表咨询意见:

“国际法是否允许在任何情况下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

28个会员国向法院提交了书面陈述,在1995年10月30日至11月15日举行公开庭期间,法院听取了22国的口头陈述。马来西亚是向法院提交书面陈述和口头陈述的那些国家之一。

在1996年7月8日举行的公开庭上,国际法院有史以来第一次承认,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一般是违反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规则,尤其是人道主义法原则和规则,同时也承认所有国家有义务以诚意进行并完成导致实现核裁军的谈判。

我不打算详细谈论法院的意见,它已得到很好的理解。我只要说这点就够了:最高国际法律权威所发表的意见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不能不予以考虑。它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它规定了法律参数,根据这些参数,核武器的使用的确忽视了国际惯例法和诸如《日内瓦公约》和《海牙

公约》这样的国际条约。它之所以重要还因为它指出了国际上处理这个问题采取行动的方向,人类的生存取决于它。核武器的存在对人类生存的威胁赋予国际社会就这种武器的合法性采取立场的权利。

大会请求发表咨询意见是为了帮助它在核裁军领域的活动。国际法院提出这一意见对大会的活动并对各会员国在核裁军领域的政策和义务具有直接影响。

我国代表团认为,大会应感谢法院应其请求提出了意见。摆在本委员会面前的决议草案谋求做到这点。除其它外,它表示了大会感谢法院对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所提出的请求作出的答复。它注意到法院的意见并强调它的一致结论:

“‘各国有义务以诚意进行并完成导致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管制下实现核裁军的一切方面的谈判。’”(A/C.1/51/L.37,第3段)

更为重要的是,它呼吁各国立即履行这项义务,在1997年开始进行多边谈判以导致早日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试验、部署、储存、转让核武器、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以及规定消除核武器的有关核武器的公约。

到目前为止,决议草案提案国已经有约30个会员国:阿富汗、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斐济、加纳、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里、马绍尔群岛、墨西哥、蒙古、缅甸、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菲律宾、萨摩亚、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泰国、乌拉圭、越南、津巴布韦和马来西亚。我国代表团愿对这些代表团表示衷心感谢和赞赏。这些会员国成为该决议提案国时分享马来西亚的这一信念,即:法院的意见是核裁军进程中重要和积极的事态发展,并应在这一基础上扩大成果。仅仅注意到法院的意见,或甚至对它表示欢迎然后又将其忘却,这样做是不够的。国际法院渊博的法官已经十分明确地表明,国际社会不仅有义务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六条进行导致实现核裁军的一切方面的谈判,而且要完成这种谈判。

呼吁开始导致缔结一项关于核武器的公约的谈判是一个必要的呼吁。它之所以必要,是因为一项法律义务的存在将要求早日、确实是立即的行动。在签署《不扩散条约》28年之后的今天,在核武器国家武库中存在几万枚核武器,这清醒地提醒人们,既没有以诚意也没有认真地进行关于核裁军的一切方面的谈判。在冷战的岁月里,曾经将东西方之间不断加剧的紧张局势归咎于核裁军缺乏进展。人类历史的那个毁灭性阶段已经结束,这一借口也不再存在了。恰恰相反,国际关系目前的建设性阶段证明国际社会应作出更认真和一致的努力,以在核裁军领域取得更具体的成就。国际社会不应失去这一机会。应该掌握,而且是牢牢地掌握这一机会,因为它可能不会再次出现。

这项决议草案所谋求的正是做到这一点。它提醒国际社会注意这一庄严义务,并敦促国际社会开始将导致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谈判进程。等待阶段已经太长了——长达四分之一世纪。现在是采取认真行动的时候了。无核武器国家以压倒之势的数目加入了《不扩散条约》,从而同核武器国家达成了一项交易:以放弃核选择换取以诚意就有关早日结束核军备竞赛和有关核裁军的有效措施进行谈判。在1995年5月又重申了这项交易;实际上在以下情况下进行了第二交易:为换取《不扩散条约》不经表决无限期延长,核武器国家重申在该条约第六条所作出的承诺——以诚意就有关核裁军的有效措施进行谈判,并决心进行有步骤和逐步的努力以在全球减少核武器,最终目标是消除这些武器。

《不扩散条约》处理了核扩散的问题,由于无核武器国家对该条约的遵守,已经成功地制止了绝大部分的核扩散。现在是国际社会认真处理消除核武器的问题的时候了,这是《不扩散条约》进程的一个同样重要、确实是不可分割的部分。除非这个问题得到解决,而且是迅速得到解决,否则我担心整个交易或交换将受到许多无核武器缔约国的怀疑,其中几个国家已经表示了不快并且正开始在私下和公开质问,它们继续遵守显然是有利于核武器国家的一项不平衡条约的目的何在?如果这一趋势继续下去,只会破坏该条约的完整性并危及它实现普遍性的前景。

不能否认关于核裁军的双边谈判在裁军议程上具有某种地位,并且在事实上对减少核武器作出了巨大贡献,这点已由第一和第二阶段裁武会谈进程得到证明,这应合乎逻辑地导致第三阶段裁武会谈的早日进行。但是,如法院的意见所明确陈述,这并未免除核武器国家就核裁军的一切方面进行有国际社会其它成员参与(它们具有同样责任)的多边谈判的责任。法院还一致确认,就核裁军的一切方面进行谈判的责任在于各国,核国家和无核国家,并确认这一责任包括完成谈判。很清楚的是,就核裁军进行谈判的责任是独立存在的,并不同关于全面彻底裁军的一项条约的谈判联系在一起。

我国代表团认为,开始将导致销毁核武器的认真的多边核裁军谈判是任何有诚意的会员国都不会反对的目标,因为如果反对就是为核武器及其对全球安全和人类生存构成的所有威胁的继续存在辩护。那将也是否认人类怀有的建立一个完全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世界的愿望。正是出于这个原因,澳大利亚前政府设立的堪培拉委员会相信,

“必须立即作出坚决努力来使世界摆脱核武器及其构成的威胁”。

委员会认为,关于可永远保留核武器而决不使用的主张是完全不可靠的,并认为,

“唯一的彻底防御是销毁核武器并确保不再生产核武器”。

堪培拉委员会的观点特别中肯,因为其成员包括关于核裁军问题的主要权威人士,其中有些人在他们的生涯早期曾积极参与制订本国的核理论与战略。

根据这些论点,我国代表团建议所有共同具有这些看法和反对以核武器相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代表团,以及希望为了保障人类的福祉和生存而确保现在采取具体和有效的步骤为在切实可行的时限内彻底销毁核武器铺平道路的所有代表团,对决议草案A/C.1/51/L.37进行审议、成为其提案国或给予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印度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C.1/51/L.20/Rev.1。

高斯女士(印度)(以英语发言):今天我荣幸地代表以下代表团介绍载于文件A/C.1/51/L.20/Rev.1中的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范畴内的作用”的决议草案:不丹、哥斯达黎加、古巴、圭亚那、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尼泊尔、尼日利亚、新加坡、斯里兰卡和印度。我们提案国认为,这份决议草案处理一个不仅对谋求促进本国人民的社会和经济福祉的各国、并且对整个国际社会都极其重要的一个问题。

人们普遍认识到,今天各国的发展需要输入各种技术;而技术在有些情况下也可能应用于军事。我们认识到,为维护国际安全必须对发展和转让这种可能应用于军事的双重用途尖端技术的发展和转让进行监测和管理。然而,我们也认识到,不仅必须维持和鼓励、并且应该促进为民事与和平目的应用这些技术。

因此从决议草案的观点来看,这个问题有两个不同的方面。第一,发展这种技术应尽可能符合国际安全的利益,指导它朝着民事而不是军事应用的方向发展。我仅引述我后面将提及的一份文件:

“技术本身并不对任何人造成威胁……,但认为技术革新进程可以冻结以防止其军事应用的想法也是不切实际的。但是,能够改善现有武器系统的技术本身也往往可以用来限制、销毁或改装这些武器系统。在能够实际促进而不是威胁国际安全的许多具军事能力的技术的领域中包括下列一些领域:利用通信技术预报即将爆发的冲突、利用遥感技术核查和发展无害于环境的武器处置方法的适当技术。”  
(A/45/568,第13段)

在我们看来,这个问题的第二方面是,在有管制但不歧视的基础上向希望为民事与和平目的利用具有双重用途的尖端技术的各国提供这些技术。不过我们认为,这种管制不能通过现已建立和继续将建立的各种特别出口制度来实行,这些制度实际上只是一些排外国家集团,把这



些技术的交流限制在它们之间,而不让可能需要这些技术用于发展目的的其他国家得到这些技术。这些特别制度往往成为正常贸易、乃至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商业和经济障碍。

另一方面,我们都清楚地知道,这些制度并没有很有效地实现其宣称的目标:控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提案国认为,对这种双重用途和尖端技术流动的管制要有力和有效,就应根据通过多边协商达成的并得到普遍接受的原则在国际上得到应用。1990年在日本仙台举行了关于科学和技术的新趋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高级别会议,以执行大会的一些决议。出席这次会议的有来自20多个国家的科学家、战略分析家、武器限制和裁军问题专家、政界人士以及外交官。会议的结果载于1990年11月17日文件A/45/568中的秘书长的报告,我先引述了这份文件。

这是审查这个问题有益的第一步。不幸的是,在政府间一级很少或根本没有采取后续行动。今天在几乎每一个论坛,无论是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筹备委员会、生物武器特设工作组还是甚至在我们的唯一审议论坛裁军审议委员会上,开始和继续关于这个问题的对话的努力都限于困境。我们认为,需要更新和进一步发展1990年的报告,以认识到自那时以来出现的非常重要的事态发展。我们期待着这份更新后的报告将载有各种建议,帮助各国处理多边谈判普遍原则的问题,以监测发展和管理具有双重用途的尖端技术的转让。

因此,决议草案请秘书长执行这项任务,并迟于1998年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如果这项要求涉及任何财务问题,我们相信秘书处必要时将对向仙台会议所做的那样,尽一切努力以预算外资金支付这项开支,以便在今后两年执行这项任务。

这是一个重要的而且我们知道也是一个极其敏感的议题。然而这不应该阻止我们谨慎地朝着这个目标前进,很少有人认为这个目标是不妥当的。我们知道有另一项标题相同的决议草案。我们十分认真地听取了两个主要提案国对这项决议草案的介绍以及关于举行一次多边对话的建议。我们支持这个主张。

因此我们希望,正如我们去年呼吁的那样,各代表团之间将有更多的协商,以便我们或许能够在将来努力达成这个重要主题的共同立场。我们向第一委员会推荐我们的决议草案,我们并且希望该决议草案会得到绝大多数代表团的支持。

我现在想对马来西亚代表团刚刚介绍的决议草案A/C.1/51/L.37发表一点意见。我国代表团稍后将在审议核组的决议草案之时论及该组,不过今天我们想在文件A/C.1/51/L.37中的决议草案介绍了之后申明我们作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不认为这在任何方面改变印度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上的立场,尽管在两个序言段落中提及该条约及其审议大会。我们作为今天被如此出色介绍的这一非常重要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反映了我们对文件A/C.1/51/L.37所载决议草案的各项目标的真诚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日本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C.1/51/L.17。

黑河内久美夫人(日本)(以英语发言):我想在开始时回顾一下大会于1994年和1995年在广泛支持下通过的两项题为“以最终消除核武器为目标的核裁军”的决议草案。在两个场合上,日本皆采取了主动行动,根据其核裁军的一贯立场提交决议草案。日本坚信,我们必须为消除所有核武器的最终目标作出持续努力,而这个目标应该通过执行各种具体和现实的措施加以实现。

鉴于进一步促进核裁军的重要性,日本决定今年再次提交载于文件A/C.1/51/L.17的同样题目下的决议草案。这一决议草案基本上是前几年通过的决议草案的后续文件。实质性的新内容如下。

第一,在序言部分第七段中,该决议草案欢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通过。对增加这一点无需解释,但我想指出我们把这个条约作为我提及的将导致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具体和现实措施之一。第二,在第3段中,该决议草案吁请《不扩散条约》的所有缔约国为加强的不扩散条约审议进程的顺利开展尽其最大的努力。我们增加这一段是因为我们把不扩散条约审议进程视为促进核裁军的最为有效、最为现实和牢固的框架之

一。《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除了是庄严载入《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的法律义务之外,还是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在国际上商定的非常少有的现存承诺。

我想借此机会再一次强调日本的坚定信念:核武器国家决不能把1995年决定的《不扩散条约》的无限期延长解释为它们永远拥有核武器的一种特许。正如原则和目标所表明的那样,核武器国家承诺决议努力减少并最终消除这些武器。通过支持《不扩散条约》的无限期延长,无核武器国家承诺永远不拥有核武器,并期望核武器国家作为回报将在核裁军上取得进展。

日本认为,通过呼吁核武器国家以消除核武器为目标坚决进行核武器裁减,这一决议草案能够对我们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共同目标作出重大贡献。日本希望该决议草案将得到最广泛的支持。

在结束之前,我想提请委员会注意载于文件A/C.1/51/L.17的案文。案文需要某些技术性的细小更正,尽管我们向秘书处传达过这些更正,但由于预算限制,看来不会印发一个修订的文件。第一,在序言部分第三段中,条约的名称起头应是“关于进一步裁减...的条约”。第二,在序言部分第六段的分段(a)中,“the”应该从“and the utmost restraint”中删除,因为我们想让案文完全符合去年决议的案文。

查洛夫斯基先生(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想对关于裁军谈判会议成员扩充的决议草案A/C.1/51/L.1、关于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1/51/L.5、关于以最终消除核武器为目标的核裁军的决议草案A/C.1/51/L.17、关于双边核军备谈判与核裁军的决议草案A/C.1/51/L.21以及关于裁军谈判会议的作用的决议草案A/C.1/51/L.25发表一些意见。

所有这些案文的主要议题是应该怎样组织裁军谈判以及它们应该进行的地点。在上周的结构非正式讨论中,核武器国家和潜在的核武器国家的立场得以表明和阐述。没有什么新的东西,但是听听还是挺有意思。令人遗憾的是,我们没有听到绝大多数会员国——我称之为“沉默

的多数国家”——的立场,这些国家没有什么意图要成为核武器国家,但极有兴趣要看到核裁军进程取得积极成果。以它们的观点来看,也已作为这个非常之多的国家集团一部分的我国代表团的观点来看,核裁军的积极成果正在加强国际安全与国际合作,这对其国家安全和经济发展可能有一种积极影响。对这些国家而言,具体说来,核危险并不存在。我们的国家安全并不取决于核武器。不过,我们对力促终止核军备竞赛和确保核武器国家数目不增加非常感兴趣。

由于以上原因,我们大力支持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以及缔结《全面禁止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对沉默的多数国家来说,最重要的关切问题是它们的国防。它们希望达到的不是大量的武器和庞大的军队。考虑到这一点,它们对自己邻近地区较大国家的武器的质和量比对核武器国家的核军备问题更为重视。简单地说来,它们更加重视的是常规武器、化学和细菌武器,以及邻国军队的规模和实力。我们热切地希望看到各国的武器应限制在必要国防的范围内的原则得到同意和遵守。更多的武器应该通过双边或多边裁军谈判。

我们认为,核武器国家不在多边论坛上和无核武器国家谈判核裁军问题的立场是合乎逻辑的。与此同时,期望无核武器国家,特别是潜在的核武器国家,坚持参加核裁军谈判也是适宜和合乎逻辑的。但是,在讨论这一问题时,我们也应该记住谈判的性质。事实上,谈判的性质是一种商业和政治的事务。谈判的参加者必须在谈判桌上拿出一些东西。事实是,无核国家以及那些希望成为核武器国家的国家,并没有在谈判桌上拿出任何重要的东西。沉默的多数国家没有什么可以拿到核裁军谈判桌上来——除了人类的关切以及人类的良知。考虑到这一情况,一些国家坚持参加核裁军谈判,而另一些国家继续拒绝这些要求的情况就是相当正常的了。

我们认为,裁军谈判会议的问题就是处于这一状况。这个问题并非新的问题。尽管过去作出了许多努力,但问题并未解决。许多年以前在我有幸担任裁军谈判会议的主席时,情况就是这样。目前裁军谈判会议没有机会作出许多选择。唯一的选择办法是面对新的现实:进行改革,并扫除那种认为裁军谈判会议是唯一谈判机构的错误想

法,它仅仅在纸面上才是唯一的谈判机构。没有改革,裁军谈判会议就不能摆脱其目前的困难局面。裁军谈判会议成功地缔结了《化学武器公约》和《全面禁试条约》,但是我们看到,困难局面并没有得到克服。

我们认为增加裁军谈判会议的成员国是当务之急。裁军谈判会议的成员国完全没有理由阻碍其他希望成为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参加裁军谈判会议。考虑到今天的全球化趋势,谈论裁军谈判会议的永久成员国问题,或者说某些会员国可以成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成员国,而另外一些会员国则不能参加,这都是不适当的。在将来,裁军谈判会议应该清除一些过时的项目。它的议程应该根据裁军领域中国际形势的目前要求制定,而不是根据10年或20年前的要求制定。

请允许我借此机会建议,裁军谈判会议应该开始就缔结一项限制常规武器的公约进行工作。在谈判这样一项公约时,所有国家都应该参加:所有国家都能在谈判桌上拿出一些东西。缔结这样一项关于沉默的多数国家的安全局势的公约所产生的积极影响会大大超过许多核裁军协定的影响。

我们认为,裁军谈判会议在今后的年代里的任务仍很重要。它的任务将要求会员国的政治志愿和意愿。我希望事情会朝着这一方向发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蒙古代表发言,他将介绍决议草案A/C.1/51/L.10。

恩克塞克汉(音译)先生(蒙古)(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柬埔寨、印度尼西亚、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绍尔群岛、缅甸、尼泊尔、大韩民国、斯里兰卡、越南和蒙古介绍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A/C.1/51/L.10。在提出该决议草案时,以上国家表示相信加德满都和平与裁军中心正在复杂的亚太区域促进一个重要的趋势——关于裁军与国际安全问题的区域对话进程。我们认为,现在被称为加德满都进程的这一进程对提高对裁军的问题认识、促进区域的对话习惯、以及在亚太区域宣传全球裁军措施和原则等作出了有意义的贡献。该中心于1996年在加德满都和

广岛组织的区域会议在确定紧迫的裁军与安全问题,和探索面向区域的反应方面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冷战的结束给裁军与国际安全议程带来了新的层面。作为世界上最复杂和多样化的区域之一,亚太区域今天面临着变化了的安全环境中的一个富有挑战的裁军议程。在这种情况下,加德满都和平与裁军中心的活动日益重要,它提供了论坛,使区域的国家得以讨论区域的关切问题、有关全球裁军与安全事项的问题、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作为该中心活动的支持者,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欢迎秘书长的报告(A/51/445),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强调该中心的任务不仅继续有效,而且在今天变化了的国际环境中更形重要。

我们赞扬该中心为鼓励区域和次区域对话,以提高公开性、透明度和建立信任进行了有益的活动。我们认为重要的是继续努力,进一步加强该中心的活动,并扩大讨论的范围,除其他外,增加对某些新的紧迫问题,包括对亚太某些新的地区,例如中亚次区域进行深度的讨论。

在我们向在财力上和道义上支持该中心的国家表示感激的同时,决议草案A/C.1/51/L.10的提案国再次呼吁会员国、特别是亚太区域的会员国、以及国际性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及基金会,继续作出自愿捐款,以便加强该中心的活动计划。国际社会的支持、以及联合国秘书处方面的持续合作对推动该中心的活动都是至关重要的。载于文件A/C.1/51/L.10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希望该决议草案能象过去的类似案文一样获得所有会员国的支持。

在结束之前,我愿借此机会感谢联合国裁军事务中心以及区域中心,它们向各国代表团提供了关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亚太地区经验研讨会的成果的材料。我们相信其他代表团和我国代表团一样,将会发现这些材料不仅饶有趣味,而且十分有用。

巴哈杜尔·塔帕先生(尼泊尔)(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作为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A/C.1/51/L.10的提案国之一发言,蒙古代表刚才介绍了该草案。去年通过当时第一委员会主席鲁夫桑金·额尔德内楚伦大使阁下的努力,蒙古促进了关于该

中心的第50/71 D号决议的通过。我们愿对蒙古现任常驻代表扎尔嘎勒赛克汉斯·恩克塞克汉先生阁下代表提案国再次介绍关于该中心的决议草案表示深切感谢。这表明他的国家继续支持该中心。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也称之为加德满都中心,一直提供裁军问题对话和协商的宝贵论坛。每年,区域内外交军问题学者和专家聚集加德满都,就所有裁军和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坦率地交换意见。

蒙古代表已经谈到该决议草案的重要特点,我不想重复。决议草案内容已经更加简短,更加清楚和更加明确。只保留了相关和有意义的序言部分段落和执行部分段落。

我国代表团愿对在第一委员会一般性辩论期间表示强烈支持该中心活动的代表团表示深切感谢。我想补充,该中心如此努力地促进和平与裁军,需要更大的财政支助以进一步进行其有益活动。作为东道国,尼泊尔高兴地看到该中心得到越来越大的支持。因此,我国代表团愿重申对会员国,尤其是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会员国以及国际组织和基金会的呼吁,增加对该中心的自愿捐款,使它可以进一步巩固其活动。我们还希望,该决议草案将象去年类似案文一样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代表发言。

耶森-彼得森先生(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纽约联络处主任)(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表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十分感谢有机会就杀伤地雷问题在本委员会发言。难民专员办事处敦促并支持彻底销毁这种滥杀滥伤和致命武器的坚决行动。

作为负责保护和援助力图避免遭受迫害、战争或大规模侵犯人权行径的2 600多万人的组织成员,全世界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工作人员每天目睹地雷造成的巨大痛苦,地雷不仅迫使人民离开家园,寻求安全,而且还危及他们逃离并稍后妨碍他们返回。它们以使土地无法用于定居、耕种或其它经济活动的方式阻碍重新融入社会和重建。

我们在前南斯拉夫和其它冲突局势中亲身体会到,地雷的存在破坏运送拯救生命的紧急援助。我们在柬埔寨、阿富汗和伊拉克北部目睹了回返者不幸迈错一步而再次经历的恶梦。

难民专员办事处有责任确保自愿遣返安全和有尊严地进行,返回家园的难民和人道主义援助工作者的安全不受到地雷存在的威胁。为了减少地雷对难民和回返者的破坏性影响,难民专员办事处参与了数个与地雷有关的活动。我们的活动集中在与其它组织协调进行的宣传工作、减少危险方案、包括防雷宣传和信息方案,以及谋求进行确定雷区和排雷活动并为其提供资金的有效和协调的国际机制。我们还向伤残的地雷受害者的全面身体康复和职业培训方案供资,作为难民专员办事处援助巴基斯坦境内阿富汗难民的一部分。虽然探明和排除地雷的任务不属于难民专员办事处本身,但难民专员办事处例外地向柬埔寨、索马里北部和莫桑比克排雷活动提供了资金。

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绪方贞子夫人已经一再表示反对这些武器的不人道和恶毒性质。在1995年7月于日内瓦举行的排雷问题国际会议上,她宣布,难民专员办事处不直接或通过附属机构间接地故意与参加生产或销售杀伤地雷或其零件的任何公司打交道。公司正式放弃声明,现在是所有难民专员办事处采购合同的强制性部分。

难民专员办事处将继续支持全球以及区域旨在全面禁止生产和使用杀伤地雷的各项行动。在最近的渥太华国际战略会议上,难民专员办事处象许多其它参与者一样当然完全赞成会议通过的全面行动计划。我们支持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框架内禁止杀伤地雷。我们还支持会议商定的临时措施,它们旨在减少杀伤地雷的作用,如通过排雷和向地雷受害者提供援助。

难民专员办事处欢迎摆在本委员会面前的有关这一议题的决议草案A/C.1/51/L.46。我们代表过去和未来的许多受害者,包括难民专员办事处关切的受害者,敦促通过该决议草案并根据它采取行动。

上午11时40分散会。